

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9月2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

連絡人：發言人 楊國祥庭長

連絡電話：07-2161418 分機 2505 編號：109-09

高雄地院審理109年度聲羈字第365號羅姓犯嫌妨害家庭等罪 案件新聞稿

本件經檢察官聲請對被告羈押禁見，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裁定如下：

被告涉犯刑法第241條第1項、第3項之準略誘罪、同法第302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，經本院訊問後，雖否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，僅坦承準略誘犯行，然業經證人即被害人等人指述明確，並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資料在卷可稽，及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等物扣案為憑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重大。又被告前已因以藥劑使少年拍攝性交及猥褻行為之照片、影片，經另案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確定，刑責非輕，其住處房間並設有夾層可供隱匿逃亡之用，已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；再者，被告供述與證人不相吻合，本案復有相關證人尚未到案，被告更曾指示共犯丟棄被害人行動電話，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；另被告前案犯罪與本案犯罪歷程具有高度相似性，被害人均係未成年少女，犯罪手段雷同，自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行之虞，

當具有羈押之原因。本院考量被告所涉上開罪嫌，影響社會治安重大，犯罪所生危害甚烈，衡酌本件被告所涉犯行之追訴公益性及被告基本人權之保障，依目前本案偵查進度，應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後續偵查、審判及執行程序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被告應予羈押，且應禁止接見通信、收受物件（含禁止閱讀書報、收看電視等行為）。